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切实做好 2021 年 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体育局，楚雄师院，楚雄医专，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楚雄技师学院，州属各学校：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彝族年放假和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为进一步做好中秋节、国庆节（以下简称“两节”）期间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经综合研判，现就“两节”期间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综合研判疫情防控形势

各县市教育体育局和各学校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综合分析研判后科学进行安排部署。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通知精神以及州委、州人民政府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各中小学校“两节”放假时间原则上按州委、州人民政府规定时间执行。

驻楚高校可根据相关通知要求，综合分析各校师生来源构成情况、疫情防控形势并在三所高校相互沟通相对统一的基础上，一校一策合理确定学校放假安排，做好师生的宣传和网上舆

论引导工作，做实做细留校师生的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同时将《放假方案》和《值班备勤方案》于9月17日（星期五）前报州教育体育局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二、严格防控措施，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各县市、各学校要提高思想认识，准确把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措施，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家庭和个人责任，严格按照8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四版）》要求，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再排查、防控重点再加固、防控要求再落实，慎终如始，抓紧抓实抓细新形势下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全面把控所有进出校园通道，按照教育部学校疫情防控“五个一律”要求，继续实行校园封闭管理，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师生员工持云南健康码绿码、绿色行程卡、测量体温、佩戴口罩入校。要对校园实行分区域重点管理，加强对门卫室、教室、实验室、食堂、办公室、宿舍、体育运动场所、图书馆、卫生室（保健室）、卫生间等重点区域、重点岗位、重点环节进行重点巡查排查管理。要加强宿舍管理，不得留宿校外人员，校内住宿学生不得在外住宿。做好学校室内外环境监测、卫生清洁和消毒消杀工作，定期通风换气，增加对重点场所地面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配备足够的洗手设施并确保运行正常，引导

师生员工注意个人卫生。要精准制定并动态优化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落实预防新冠肺炎疫情等传染病防控“两案九制”的各项措施，特别要落实晨午晚检、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和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等制度。要做到全员参与再次有针对性地开展疫情防控多场景、实操性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细节性、关键性问题，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迅速激活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启动应急处置机制。要积极配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按照“依法、依规、知情、同意、自愿”的原则，组织动员师生员工积极主动接种疫苗，做到应接尽接。

三、严格规范假日出行，遵守非必要不外出规定

“两节”期间，全州中小学幼儿园（含县市职中）师生原则上不得离开楚雄州境内，严禁前往境外和中高风险地区，确有特殊情况需离楚者，必须按规定程序写出书面假条报批获准后方可离楚。

三所驻楚高校“两节”期间如何规范师生出行由学校据实做出规定。

四、严格节后返校要求，确保师生健康安全

（一）“两节”期间未离开楚雄州境内的师生执行“一承诺”“两绿码”“一证明”的“121”返校条件。即作出“开学前14天身体健康及未与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承诺、提供本人健康绿码和行程绿码、提供本人已接种2剂次证明（或禁忌症不宜接种证明）后测体温正常返校。

(二)“两节”期间离开过楚雄州境内的师生严格执行“一承诺”“两绿码”“一证明”“一报告”的“1211”返校条件。即作出“开学前14天身体健康及未与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承诺；提供本人健康绿码和行程绿码；提供本人已接种2剂次证明（或禁忌症不宜接种证明）、提供本人开学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后测体温返校。

(三)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及共同生活居住人员应主动向社区和学校报备，按疫情防控规范积极配合落实好健康管理相关要求。

五、加强宣传教育，培养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各县市、各学校要及时关注国内外疫情形势和最新防控要求，结合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多种形式开展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教育学生师生员工假期不到人员聚集场所，不参加聚集性活动，尽量不到人员密集和空间密闭的场所，引导师生员工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坚持科学佩戴口罩，养成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等良好卫生习惯。

六、加强应急值守，做好值班应急和信息报送

各县市、各学校要安排并落实好假期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全面排查掌握师生员工假期的分布情况、活动轨迹、健康状况，每天按时进行“零报告”和“日报告”，不得脱岗漏岗。要完善疫情应急处置，密切关注疫情变化，一旦出现校内疫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快速果断处置，遏制疫情传播，保障师生安全。

各县市教育体育局局长、州属学校书记校长离开楚雄需书面报告州教育体育局，经批准并安排好值班值守工作后方可离楚。

州教育体育局指挥部办公室电话（传真）：3123721

邮箱：cxzjyjbgs@163.com

